

#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桑德”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关于公司与北京国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进行了审查和监督。现基于我们独立、客观的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系因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而发生，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定价依据市场价格进行，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本项议案的表决，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与北京国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合同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廖良汉                                刘俊海                                周 琪

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